



國泰人壽好吉祥自費專案

好吉祥·護全家·平安幸福每一天



計畫內容

基礎
保障

守護
健康

面面
俱到

專案特色

全年守護

全天24小時
全年365天
保障不間斷

自費加保

團體成員本人
自費加保提升保障
配偶、子女也能保

保障完整

傷害、醫療、
壽險、重疾
保障一應俱全

計畫內容 / 費用說明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基礎保障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10~2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10~200萬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small>(於發生水陸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升降梯意外時)</small>	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5~100萬	10~200萬	15~300萬	5~100萬	10~200萬	5~100萬	10~2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2萬	3萬	5萬	2萬	3萬	2萬	3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日額) (上限90天) 含骨折未住院給付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1,000	1,5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	1,000	1,500	2,000	1,000	1,500	1,000	1,500	

守護健康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本案限乙型)	實支日額擇優(無等待期)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萬	1萬	1萬	1萬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1,000	1,000	1,000	1,000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住院日額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			1,000	1,000	1,000	1,000

面面俱到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25萬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等待期60日)(註)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10萬	10萬

職業類別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計畫E	計畫F	計畫G
第1~3類	年繳保險費(元)	1,530	2,770	4,070	3,000	4,240	3,410	4,650
	投保等級	1	2	3	4	5	6	7
第4類	年繳保險費(元)	2,750	4,970	7,320	4,220	6,440	4,640	6,860
	投保等級	8	9	10	11	12	13	14
第5~6類	年繳保險費(元)	4,880	8,820	13,000	6,350	10,290	6,800	10,740
	投保等級	15	16	17	18	19	20	21

註：本套裝商品投保之「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等待期間為六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投保規定

- 要保單位以團體成員本人身分投保的人數至少5人。
- 適用對象：
 - (1)本公司與要保單位約定之團體內，職業類別為第一至第六類之團體成員本人。
 - (2)成員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子女才具有參加資格(得僅配偶參加或僅子女參加)，且配偶及子女之保障得高於或等於成員本人。
- 本套裝商品一律檢附健康告知聲明書。
- 年齡限制：
 - (1)成員本人及配偶：15足歲至65歲(僅投保傷害險可至75歲)。
 - (2)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表*0.088)

投保限制

- 投保保險計畫限制：
 - (1)本套裝商品不可重複投保(同一被保險人限購一件)。
 - (2)選定一檔套裝商品後，僅能選擇其中一種保險計畫投保。
 - (3)各項商品須符合其保額限制及附加規定。
- 保險生效：
 - (1)本套裝商品為團體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 (2)初次投保、初次加保或續保時，得徵提員工本人之在職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以確認符合投保身分。

注意事項

本套裝商品限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投保：

- (1)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債權、債務人團體。
- (4)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5)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保障內容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95.10.04 國壽字第 95100102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特定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害失能保險金)

99.11.26 國壽字第 99110893 號函備查

110.12.01 國壽字第 1100120033 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96.07.27 國壽字第 9607045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保險金)

96.05.25 國壽字第 96050414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96.08.29 國壽字第 96080514 號函備查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95.10.17 國壽字第 95100329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96.05.25 國壽字第 96050414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期定期重大疾病壽險

(給付項目：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

84.05.22 台財保第 841508394 號函核准

113.10.0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96.11.09 國壽字第 96110213 號函備查

依 101.05.07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059590 號函核准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國泰人壽團體燒燙傷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本契約「疾病」之定義，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壽險「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六十日(計畫A)或九十日(計畫B)，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 ※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